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政治前沿新知识文库
国家出版基金（2013年度）资助项目

网络政治

当代中国社会与 传媒的行动选择

胡 泳 /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014033552

D03
57



网络政治

当代中国社会与 传媒的行动选择

胡 泳 / 著



北航

C1721559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D03
57

5228804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政治 / 胡泳著.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5150-1048-9

I. ①网… II. ①胡…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行政管理—研究 IV. ①D035-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2064号

书 名 网络政治

作 者 胡 泳

责任编辑 李少军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6号 100089)

电 话 (010) 68920640 68929037

编辑部 (010) 6892887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昌平开拓印刷厂

版 次 2014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4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77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1048-9

定 价 24.00元

出版说明

近年来，中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加快，国民收入稳步增长，经济结构转型提速。同时，中国进入了一个高风险的经济社会大转型、大发展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突出。其中，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约束强化、投资和消费关系失衡、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社会矛盾明显增多等问题表现得尤为明显。此外，随着中国国际地位不断提升和多极化趋势的发展，地区争端增多和多边贸易中的利益纠葛等一系列问题的出现，都急需在政策层面给予回应。

事实上，当前中国面临的诸多“疑难杂症”并非中国独有，如行政效率的提高、公共资源的分配与监督，城市化进程中的建设与治理、多元文化的社会融合与社会和谐、新技术新传媒给政治生活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国际组织与国际条约体系对国内的多重影响等问题具有相当的普遍性。

发展中国家被这些问题困扰，发达国家也没有完全解决这些问题。所以，问题的普遍性或世界性，使得当代执政者在面临和解决这些问题时，必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观念，而不能拘泥于既有的执政经验和套路，也不应囿于一地一国的有限资源。

面对这种种挑战，我国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应具有较强的应对问题、开拓局面、保持稳定、推动发展的综合素质与能力，应不断地

主动拓宽理论和知识视野，积极跟踪世界范围内最新而有效的解决问题的政治实践模式，谨慎探索和总结中国现实中的成功经验。同时，也需要知识阶层积极研究中国社会转型期的新形势、新问题，为应对挑战、解决问题提供智力支持。

“政治前沿新知识文库”是基于上述设想而产生的。这套文库以“资政”为目的，以世界眼光和创新视角聚焦公共政策与治理、社会建设与发展、政党与政治权威、政府与新技术、经济发展与金融战略、国际问题与国际战略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将多学科研究的前沿知识与“国家治理”实践中的重要政治、政策问题结合起来，力图打通理论、政策和实践的边界，让理论和政策更好地源于实践、关怀实践。

本文库致力于提供解决现实问题的理论参考、世界经验和丰富案例，以中高级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政策研究与制定者为主要读者对象，致力于更新其理论视野，提升其执政能力，努力打造影响深远的出版工程。

应该说，本文库是国内知识界在政治前沿问题研究上的一次较为全面的展示，是力图将学术科研界的研究成果转化为政治实践的有益尝试。这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摒弃了传统的体系性的学科知识介绍，而以针对性研究问题的方式出现，看似没什么章法，实则切中肯綮。它既是实践的探索，也是实践的总结，既是经验的浓缩，也是经验的拓展，既是理论的创新，也是理论的积淀。我们认为，不论最终效果如何，这种尝试对于中国转型期许多问题的深入研究，将提供一种新的解决问题的思路。

尝试诚可贵，然纰漏难免。我们也希望能够得到各方面的批评和建议，帮助我们完善这个文库，为读者提供更优质服务，为实现“中国梦”多出一份力。

政治前沿新知识文库编委会

2013年5月

政治前沿新知识文库

网络政治
WANG LUO ZHENG ZHI

目 录

重思公与私 / 1

一对复杂结构概念 / 1

从公共空间到公共领域 / 3

私人家园的安全感与庇护 / 10

从敞视、单视到全视 / 15

窗口：获取光，还是让注视穿透？ / 15

隐私的概念 / 20

“老大哥”和“小弟弟” / 22

生活在暗影中 / 25

网络开展政治慎议的障碍因素 / 29

互联网上的排他性交往 / 31

匿名与拍砖 / 32

责任感难以建立 / 33

线上并不比线下更平等 / 34

男性主导的文化 / 35

话语方式的缺陷 / 36

在网络时代重思新闻教育 / 38

为什么要改变新闻教育 / 40

改变新闻教育是否可能 / 45

率先改革者的垂范 / 48

新闻教育的目的 / 50

新媒体中的公共领域是否可能? / 52

公共领域与非地域化时代 / 52

会场的衰落 / 60

从原子公共领域到比特公共领域 / 64

在互联网上营造公共领域 / 69

营造社区归属感 / 70

灵活决定匿名政策 / 71

保持平等 / 74

鼓励慎议 / 74

培育良好的公共话语 / 76

网络论坛的源与流 / 80

网络论坛的前身 / 80

BBS：中国互联网文化的活跃中心 / 81

拍砖、灌水与围观 / 83

论坛、博客和微博 / 85

网络论坛的未来 / 87

网络丛林时代的信任危机 / 90

中国互联网的“丛林时代” / 90

网络：无限放大的小城镇 / 95

到哪里去寻找真相与客观性？ / 96

通往真相之路的两大障碍 / 98

社会互不信任的危机 / 102

中国政府对互联网的管制 / 104

在基础设施、服务与内容层面对互联网的
全面管制 / 105

以“重新集中化”应对“去中心化” / 113

对网络言论表达的限制，应明显低于
对传统媒体的限制 / 116

问题不在于是否应该规范互联网，
而在于怎样规范 / 120

有关人肉搜索的几个认识误区 / 125

人肉搜索是一种侵犯个人隐私、
危害社会的技术工具？ / 125

人肉搜索是一种独特的中国现象？ / 128

人肉搜索可以通过修改治安法和刑法、
甚至立法来规范？ / 132

过度敌视人肉搜索，较少警惕言论自由 / 134

信息、主权与世界的新主人 / 138

所有人都拥有撰写新的历史的权利 / 141

政治时代的结束，经济时代的开始 / 145

如何构建中国在互联网上的对外软实力 / 148

软实力与国际话语权 / 148

互联网的技术特性：开放与互联 / 151

构建中国在互联网上的国际话语权 / 155

建设若干权威的互联网对外话语平台 / 161

中国的互联网与社会动员 / 163

绪论 / 163

互联网兴起之前的社会动员 / 166

个人抗争 / 168

集体抗争 / 173

结语 / 180

重思公与私

公与私的范畴曾经并且仍然在结构人类活动和规定社会生活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作为复杂结构概念，公与私可以用不同的概念框架来加以区分。本文主张采取公民共和主义框架来分析，在当前的社会中，传统的公私两分作为一种社会建构，如何在社会变化和政治辩驳的双重压力下被重构。我们既要追求生机勃勃的公共生活，又要保证私人领域的一定的自主性。

一对复杂结构概念

公与私的对立在西方的政治和社会思想史上渊远流长，意大利政治思想家诺伯托·博比奥称其为“大对立”（great dichotomy）。一种大对立描述这样的区分：（1）把世界分成两部分，两部分加在一起是涵盖一切的，因为它们包括世界上的每一个因素；两部分又是彼此互斥的，因为第一个部分包含的因素不可能同时包含在第二个部分当中。（2）这种显明的区分压倒其他的区分，使后者成为从属性的。^[1]

博比奥说，一个二元对立，既可能加以各自定义，也常常出现只定义一

[1] Bobbio, Norberto. "The Great Dichotomy: Public/Private."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The Nature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Trans. Peter Kennealy. Cambridge: Polity, 1989, pp.1-2.

个对立项、另一项用其反面来说明的情况。对于后者，第一个项是主导性的，第二个项则处于较弱的位置。^[1]但公域和私域之分则是属于第一种情况，尽管公的意义更强，私常常被界定为非公，而很少相反。公域和私域互相限定，这既因为它们常常同时出现，又因为公域的延展止步于私域的起始处，反过来也是一样。有关公域与私域的关系存在着纠缠不休的争论，正是因为人们认为，扩大公域的范围，私域就会受到影响，而私域变得膨胀，公域就会萎缩。

公与私的范畴曾经并且仍然在结构人类活动和规定社会生活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它们同社会与国家、民主与专制等等关键范畴一样，构成了政治学中复杂的二元对立，在不同的框架下，涵盖着不同的意义。对立两项之间的区分是多层面的和多变的，彼此存在一些差异，而无孰优孰劣的等级秩序。不仅如此，对立两项之间，还存在着大量相互渗透、相互包容的关系。

杰夫·温托伯识别了四种有关公与私的概念框架：（1）自由主义—经济主义模式，把公/私区分主要看作国家管理与市场经济的区分；（2）公民共和主义传统，把公共领域等同于政治共同体和公民参与，既区别于国家，也区别于市场；（3）文化和社会史学家的取向，把公共领域看作流动的社交空间，强调象征表现和自我夸张，它不同于正式的社会组织结构，也不同于亲密关系和家庭生活；（4）女性主义视角，把公与私的区别看成家庭同更大的经济和政治秩序之间的区别。^[2]

我们可以看到，每一种理论框架下都会产生对公与私的不同理解，在第二和第三种框架下，还出现了替代两分法的三分法。对某些人来说，恢复或扩大公域看起来像是诉请国家权力的扩大，如第一个框架所示。对另一些人，加强民众的参与和讨论最为重要，哪怕为此牺牲一些管理效率，如第二个框架所示。自由主义者把公域当成国家，女性主义者则认定公域首先是经济，

[1] Bobbio,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p2. .

[2] Weintraub, Jeff.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the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In J. Weintraub and K. Kumar, eds. *Public and Private in Thought and Practi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p. 7.

即家庭之外的劳资领域，而那恰恰是自由主义者不惜代价要保护的私域。不同的人在使用“公”与“私”的说法的时候，表达着十分不同的意思——而且常常在不加觉察的情况下，把多重意思混在一起。

如此混杂的局面，正应了斯坦利·本和杰拉尔德·高斯的说法，他们称公与私为“复杂结构概念”（complex-structured concepts）。^[1]这样说有两层意思：第一，“公”与“私”的许多含义是系统地联系在一起的，嵌入在文化和语言当中的预先假定解释了这些含义的持续性。然而，人们所获取的不同含义之间的联系并不建立在简单的逻辑上，而毋宁说是建立在思想意识上，换言之，这些联系可以被追踪至特定的社会/理论框架，它们会在强调关系含义的一个方面的同时置另一个方面于不顾。基于此，公与私的概念总会暴露在争议下，尽管其背后有持续的意义存在。第二，公与私的区分具有内在的复杂性，它们横跨了极为广泛的活动和实践，对其区分绝不可以简单视之。这些活动 and 实践所具备的特征非常多样，有时可以划归公域，有时又可以划归私域。公/私的区分就和公与私这两个概念一样，也显示出复杂的结构。

无数学者的研究总结出来的都是，对公/私区分要避免简单化和还原论的理解，而应对这种区分所隐含的多重意义及两者之间不断变动的界限予以充分认识。如同温托伯所说：公私之辨尽管问题多多，让人容易陷入误区，感到无所适从，但“如果用应有的谨慎和概念上的自觉来看待，它仍然是一种强有力的社会分析和道德反省的工具”^[2]。

从公共空间到公共领域

笔者主张采取上面述及的第二种框架，即公民共和主义框架，来分析在

[1] Benn, Stanley and Gerald Gaus.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Concepts and Action." In S. Benn and G. Gaus, eds. *Public and Private in Social Life*. London: Croom Helm, 1983, pp. 5-7.

[2] Weintraub,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the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op.cit.*, p.38.

当前的社会中,传统的公私两分作为一种社会建构,如何在社会变化和政治辩驳的双重压力下被重构。所谓公民共和主义传统,就是把公共生活的核心看作公民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积极参与集体决策和集体行动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公共的”也就是“政治的”。但此一框架下的政治含义,指的并不是国家的行政管理,而是意味着一个讨论、争辩、协商、集体决策并一致行动的世界。公共领域首先是一个参与性的自我决定、审慎选择和自觉合作的领域,所有这些都是在同等的人中间进行的,其逻辑同市场和国家都判然有别。阿伦特的公共空间,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都是循着这样的理路提出来的。他们划出了一个公民的活跃地带,就像“公共的”(也就是政治的)不能被仅仅限于国家一样,在国家以外的社会生活也不能简单地被归属于“私人的”,还存在第三种中间性的空间。

阿伦特与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概念是有所区别的,阿伦特的 public realm 是一个纯粹的政治领域的概念,她将现代社会造成的政治领域同经济领域及家庭生活的制度性分化称之为“社会的兴起”(the rise of the social),经济由此脱离“家庭领域的阴影”而被解放出来,成为公共事务。产生了现代宪政国家的历史过程同样造就了“社会”,这一社会性互动的领域插入到了家庭和政治国家之中。^[1]而哈贝马斯的 public sphere 是从市民社会的私人领域中形成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产生于国家和社会的充满张力的中间地带,而它的发展始终构成了私人领域的一部分。”^[2]也就是说,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是以市民社会为前提的。

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写于1962年,但迟至1989年才被翻译成英文,恰好赶上柏林墙倒塌、东欧剧变,市民社会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成为一时的研究热点。公共领域在国家控制与市场化之间提供了第三个视角,迅速成为典范,哈贝马斯自己也在1992年承认,“这本书的中心问题现在

[1] 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竺乾成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章。

[2] Habermas, J.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rans. T. Burger and F. Lawren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p.140.

被放在‘市民社会的重新发现’的红字标题下讨论”^[1]。

哈贝马斯把“市民社会”的制度核心看成是由国家和经济领域以外的自愿组织构成的，包括教会，文化团体，学术界和独立媒体，体育休闲俱乐部，辩论会，公民组织，草根请愿团，职业协会，政党，工会，以及“另类机构”。^[2]他引述约翰·基恩的说法，把这些自愿组织的任务或功能归为“通过相互依赖和同时发生的两个过程维护和重划市民社会与国家的界限：扩大社会平等和自由，对国家机构进行重构和民主化”^[3]。显然，市民社会可以被看作政治公共领域兴起的空间。

虽然有这样的不同，我们还是能够清晰地看出从阿伦特到哈贝马斯之间的承继性。席拉·班赫比指出，“重新发掘公共领域”是阿伦特对政治哲学的核心贡献之一，我们由此认识到，公共领域是任何平等参与的民主计划中不可缺失的。^[4]公共空间的概念是阿伦特遗留给哈贝马斯的一个重要遗产。在《结构转型》的开头几页，就显示出了哈贝马斯与阿伦特对话的中心地位。^[5]哈贝马斯基本上继承了阿伦特对古希腊时代公私领域区分的研究，以及她对近代“社会”领域兴起的认识，但是他也看到阿伦特公共空间的概念缺乏制度的锚定，好似怀旧的政治梦幻。在哈贝马斯的手里，公共领域变成了一个坚实的“理想类型”。

班赫比分析，在阿伦特“公共空间”的概念向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概念的转移过程中，发生了以下三点重要的变化：第一，在阿伦特看到现代性条件下公共领域的衰退的地方，哈贝马斯注意到启蒙运动中一种新的公共性的出现，也即是，由私人组成的公众共同对公共事务进行理性探讨。^[6]第二，

[1] Habermas. "Further Reflections on the Public Sphere," In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p. 453.

[2] *Ibid.*, pp. 453-454.

[3] Keane, John.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Verso, 1988, p. 14.

[4] Benhabib, S. *The Reluctant Modernism of Hannah Arendt*. Lanham, MA: Rowman & Littlefield, 2003, p. 198.

[5]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pp. 4ff.

[6] *Ibid.*, pp. 28ff.

阿伦特的公众概念被地形和空间的隐喻所限（例如所谓“显现的空间”），而哈贝马斯专注于新闻出版物的兴起而带来的公众身份的转变。公众成为一个由读者、作者与诠释者组成的虚拟社群。^[1]第三，在阿伦特的理论中，公共领域的概念同她对显现空间中的行动的理解紧密相关，以至于这一概念在民主合法性理论中的关键地位被忽略了。通过哈贝马斯对阿伦特概念的系统转换，我们得以重新建立公共领域和民主合法性之间的联系。^[2]

班赫比认为，西方的公共领域可以分成三种基本类型：“竞技式的”（agonistic model）、“法律式的”（legalistic model）、“对话式的”（discursive model），三者分别以阿伦特、阿克曼（Bruce Ackerman）与哈贝马斯为代表。^[3]看上去似乎阿伦特和哈贝马斯存在对立，^[4]但从两个方面看，两者之间的关联性更大。

（1）阿伦特的公共空间概念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不止一位研究阿伦特思想的学者指出她的行动理论存在两种相互矛盾的模式。彼得·法斯和比库·帕里克认为，阿伦特一方面推崇竞技和英雄主义，另一方面又主张协作和参与。^[5]莫里齐奥·帕瑟林·邓特海夫则将阿伦特理论的基本张力归结为表达（expressive）模式与交往（communicative）模式的不同，由此观察，阿伦

[1]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pp.36ff.

[2] Benhabib, *op.cit.*, p.200.

[3] Benhabib, “Models of Public Space: Hannah Arendt, the Liberal Tradition, and Jürgen Habermas.” In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73–98.

[4] 例如，收入上书的另一篇文章就说，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概念“也同古典共和主义形成了对照，后者把公共政治领域看成独立公民参与行使一种至高无上的共同的政治意志的场所，如阿伦特所认定的。哈贝马斯所描绘的公共领域的创造，可以被理解为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而不是古老城邦模式的复兴。它的成员被诠释为扩散到全社会的私人，而不是共和体中在一个政治论坛中共同聚集的公民；他们在批判性的讨论中形成理性的、彼此同意的判断，而不是为了达成共同意志而互相竞技”。Baker, Keith Michael. “Defining the Public Sphere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Variations on a Theme by Habermas,” *op.cit.*, pp. 187–8.

[5] Fuss, Peter. “Hannah Arendt’s Concep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ty.” In Melvyn A. Hill, ed. *Hannah Arendt: The Recovery of the Public Worl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9, pp. 172–173. Parekh, Bhikhu. *Hannah Arendt and the Search for a New Political Philosophy*. London: Macmillan, 1981, p. 177.

特对政治的叙述不时出现重点的转移。“当重点落在行动的表达模式上时，政治被看作优秀的个人的高贵举止的表现；而如果强调行动的交往模式，政治被视为在平等团结的基础上协商和决策的集体过程。”^[1]

江宜桦在《公共领域中理性沟通的可能性》一文中亦指出，阿伦特的理论并不只强调竞技的层面，事实上也有沟通合作与对谈。这是因为，她不仅把公共领域看作行动者通过言行展现自我、与他人协力行动的领域；而且，她坚持公共领域是一个以意见取代真理、从意见中掌握真理的领域。^[2]

阿伦特的确把公共领域当做一个“显现的空间”（space of appearances），道德的高尚、政治的伟大、英雄主义和卓尔不群都在其中得到显露、展示与分享。这样的空间充满竞争，众人竞相角逐承认、喝彩与优先权，为的是获得不朽。然而，在《人的条件》中，她也明确地说，言行的展示性品质只有在“人的纯粹的群体性中”才能表现出来，如果存在刻意的袒护或刻意的对抗，这种表现都会受到损害。^[3]所以，在阿伦特那里，个人的显现并不意味着完全拒绝沟通、排斥合作。

同时，阿伦特继承了海德格尔的真理观。按照海德格尔的看法，希腊文“真理”一词 *aletheia* 由于 *a-* 这一否定前缀而成为 *lethe*（蔽）的否定。真理就是“无蔽”，也就是说，对蔽的澄清。这是一种比传统所谓思想符合实在的真理概念更根本的真理经验。阿伦特把海德格尔“真理即显现”的洞识同意见结合起来，她说：“意见（*doxa*）以世界如何向我呈现的方式掌握这个世界，因此，它并非主观的幻想及随心所欲，亦非某种绝对而放诸四海皆准的东西。这种想法的假设是世界会根据每个人所处的位置，而向每个人展现不同的面貌。世界的‘同一性’（the sameness）、它的‘共同处’（commonness）、或它的‘客观性’（objectivity）在于下述事实：尽管人们彼此有别、立场迥异、甚至意见不同，但是向我们展现的是同一个世界——‘你与我毕竟

[1] d' Entreves, Maurizio Passerin.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Hannah Arendt*. London: Routledge, 1994, pp. 84-85.

[2] 江宜桦：《自由民主的理路》，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306—307页。

[3] 阿伦特：《人的条件》，第182页。

都是人’。”^[1]

班赫比自己也对阿伦特前后思想的发展作了这样的区分：“如果我们在阿伦特的极权主义理论的语境下解读她的公共空间的概念，这个概念同《人的条件》里面所说的具有相当不同的重点。这种对比可以用‘竞技空间’（agonistic space）和‘交往空间’（associational space）的术语来把握。”从“交往空间”的视角来看，无论何时何地，“只要人们一起协力行动”，公共空间就出现了。^[2]

一个市政厅或是一个城市广场，如果没有人在其中协力行动的话，也构不成阿伦特眼里的公共空间。但如果在一个私人餐室中，人们聚集在一起看地下出版物或是持异议者同外国人相见，那么，它就变成了一个公共空间。一块空地或者一片林地也可能变成公共空间，如果它成为某种协力行动的地点的话，比如说在那里举行阻止建设高速公路或是军事基地的抗议活动。这些多样化的地方之所以成为公共空间是因为它们是权力起作用的地方，是通过交谈和说服而使共同行动得以协调的地方。^[3]

在阿伦特眼里，权力是从行动中发出的唯一力量，它来自于一群人的共同行动。^[4]阿伦特这种独特的以交往为取向的权力概念深刻地影响了哈贝马斯，由此概念的启示，他逐渐发展出一套关于“话语伦理”（discourse ethics）与交往理性的理论。

（2）班赫比敏锐地观察到，阿伦特还探索了“人类行为的语言结构”。

[1] Arendt,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Social Research* 57: 1 (Spring, 1990), p. 80. 转引自江宜桦：《自由民主的理路》，第309—309页。

[2] Arendt, H.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New York: Meridian, 1961, p. 4.

[3] Benhabib, “Models of Public Space: Hannah Arendt, the Liberal Tradition, and Jürgen Habermas.” *In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 78.

[4] 阿伦特的权力观是和他人一起行使权力，而不是对他人行使权力，见阿伦特：《人的条件》，第200—204页。